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小字第1473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訴訟代理人　許凱傑
被　　告　艾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 年度壢簡附民字第121 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08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38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5 月27 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據原告所提之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竺君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